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（九十）府地用字第 五二五〇四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本市漁港特定區二〇M—五—三道路工程，奉准徵收座落本市竹港段六三六地號等二十筆土地，面積計〇·二四四八四三公頃，並連同其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六五二五六號函辦理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十八、二十四條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見土地補償清冊、地上物補償清冊、徵收土地範圍圖。（附件陳列本府地政局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止）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
- 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向本府要求一併徵收。

市長 蔡仁堅